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汇票的出票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4_BC_9A_E8_c44_645510.htm id="tb42"

class="xx21"> (一)出票的概念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汇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二)出票的记载事项 1.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1)表明“汇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确定的金额。汇票上记载有实际结算金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汇票金额。银行汇票记载汇票金额而未记载实际结算金额的，以汇票金额为实际结算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大于汇票金额的，以汇票金额为付款金额。(4)付款人名称。(5)收款人名称。(6)出票日期。(7)出票人签章。 2.相对必要记载事项。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3.任意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一经记载即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4.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的记载事项。汇票上可以记载《票据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三)出票的效力 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来源：考试大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

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法律规定的金额和费用。付款人只有在其对汇票进行承兑后，才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收款人取得出票人发出的汇票后，即取得票据权利。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